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分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分界镇河塘（王厂村、耿厂村、湖头村）土方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分界镇河塘（王厂村、耿厂村、湖头村）土方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润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235.8万元，资产总额2236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